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0131.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办法》的通知（农办市[2006]2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林渔业）、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整合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做大做强名牌产品”和“保护农产品知名品牌”的精神，落实我部“转变、拓展、提升”三大战略，大力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根据《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的意见》（农市发[2006]7号），中国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决定从2006年开始开展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现将《2006年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单位：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联系人：薛志红、李承昱 联系电话：010-64193156、010-64192313 材料寄送单位：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连海、刘小娟 联系电话：010-65521816、010-65520095 传真：010-65520119 电子邮件：liuxiaojuan@agri.gov.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3号 邮编：100020 附件：1. 2006年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办法 2. 中国名牌农产品申请表 3. 中国名牌农产品申报材料清单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附件1：2006年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整合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做大做强名牌产品”和“保护农产品知名品牌”的要求，根据《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的意见》，现就做好2006年中国名牌农产品的评选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种植业、畜牧、水产等初级农产品。2006年评选范围为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初级产品（不含品种）。 第三条 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实行以市场评价为基础，以政府推动、引导、监督为保证，以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为核心的总体推进机制。 第四条 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坚持无偿、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对获得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的申请人，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产品在生产基地建设、产品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中国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负责组织中国名牌农产品的评选认定及公示、发布和发证等工作，并对评选认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中国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负责中国名牌农产品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第八条 中国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中国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评定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